

照顧一位愛滋受刑者合併血液透析的經驗

陳宥均 方莉*

摘要

本篇描述一位 37 歲藥癮愛滋受刑者，因腎衰竭合併血液透析的護理經驗，筆者在 2011 年 01 月 03 日至 2011 年 3 月 23 日護理期間，透過會談、觀察、身體評估等方式收集資料，藉由 Gordon 十一項護理評估確立個案有「體液容積過量」、「知識缺失」、「情境性低自尊」等護理健康問題。體液容積方面筆者評估個案目前服刑中之個別性，指導個案體重監測及衛教飲食重點，進而改善體液容積造成的身體不適。知識缺失方面，評估個案現有的腎病飲食概念，並與個案及監所人員一起討論、計劃、評值，協助個案將腎病注意事項融入日常生活中，運用關懷、傾聽及同理心技巧，與個案建立良好的護病關係，提供照顧者愛滋病相關資訊，重視個案隱私，改善其情境性低自尊。個案出院後仍持續於本院進行血液透析治療，筆者得以持續關懷個案並協助其與愛滋病個案管理師及衛生所進行聯繫。本文提出以下建議：1. 邀請監所人員參與院內腎友座談會及團體衛教，以提供受刑者較佳之健康照護。2. 醫護人員至監所定期提供愛滋病及腎衰竭疾病照護相關課程。3. 醫院安排護理人員相關專業課程及在職教育，以提昇護理人員擔任病人協調者及代言者的能力。

關鍵字：愛滋病、受刑者、血液透析、腎衰竭

前言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台灣共 19,105 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感染者，其中因藥癮者感染 HIV 共 6,330 位，佔 HIV 感染者三分之一，死亡率達 12%（行政院衛生署，2010）。由於目前愛滋病仍無法治癒，使其成爲一種慢性

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血液透析室護理師
美和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受文日期：100 年 8 月 12 日 修改日期：101 年 4 月 28 日 接受刊載：101 年 5 月 21 日

通訊作者地址：方莉 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 7799821 轉 8375 電子信箱：x00010010@meiho.edu.tw